

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吴川市 财 政 局

吴发改价格〔2021〕2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吴川市卫生健康局：

现将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湛发改价格〔2021〕39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湛发改价格〔2021〕399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年6月1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, 市审计局, 市市场监督局。

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2日印发